

##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8 月 21 日 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8 月 21 日 11:00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台州市海昌路 1500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募集资金满足公司重大项目投资需要，规范公司运行，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方案为：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本次发行股票面值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2,439.3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

(3)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

除外）。

（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确定。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8）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进一步优化和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大力拓展相关业务，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实施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公司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台州 100 万套汽车进气系统及燃油蒸发污染物控制系统扩产项目、重庆 100 万套汽车进气系统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不能满足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途径筹集。

（三）审议《关于在首次公开发行前以自筹资金提前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预投入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建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前以自筹资金提前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预投入，预投入资金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置换。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

（五）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出席本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

应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7年8月21日8:00-9:00

(三) 登记地点：

台州市海昌路1500号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台州市海昌路1500号

邮政编码：318000

联系人：阮江平

联系电话：0576-89225888

传真电话：0576-89225880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28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